

# 辽宁科技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文件

研工部发〔2020〕12号

## 关于开展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根据《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评定实施细则》规定，现将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评选等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全日制非定向（档案在校、无工资收入）基本学制内我校注册在籍的研究生。

### 二、申报基本条件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心理素质健康。
- 学习成绩优异，且全部课程首次考试成绩无不合格，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排名在本学院或本学科前50%以内（含50%）。
-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科研能力显著，成果突出，具体

要求如下：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辽宁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 1 篇，且被 SCI 或 EI 检索。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辽宁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 1 篇；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且辽宁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1 项。

### 三、评选计分办法

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和社会工作等占比 10%；科学研究能力占比 90%。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占比 30%；科学研究能力占比 50%；创新实践项目及竞赛占比 12%；德育、文体活动及社会工作占比 8%。

详见《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评定实施细则》第三章。

### 四、奖励名额及金额

2020 年辽宁省下达给我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博士 2 人，每人奖励 3 万元；硕士 28 人，每人奖励 2 万元。按各学院人数比例将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如下：

序号	学院	名额
1	材料与冶金学院	7
2	化学工程学院	5
3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4
4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3
5	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	2
6	土木工程学院	2
7	矿业工程学院	1
8	经济与法律学院	1
9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1
10	工商管理学院	1
11	理学院	1
总 计		28

**注：**

1. 如果学院符合申报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的人数不足所分配的名额，则多余名额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申报者整体情况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评定。

2.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不进行分配，由材冶学院、化工学院和电信学院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各推荐 1 名候选人，提交到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评定。

**五、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根据申报基本条件，由研究生本人自愿申报，并填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及综合评定表》（附件1），于9月21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及综合评定表》（含电子版）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交到所在培养学院。

**注：**申报材料认定截止时间：硕士研究生为当年的9月30日。

2. 10月8日前，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本学院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并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将“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名单”（附件2）、“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排序结果汇总表”（附件3）、“学院奖学金评审总结”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及综合评定表》的纸质版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育管理办公室（研究生楼204室），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 [lkdyjsgzb@163.com](mailto:lkdyjsgzb@163.com)。

3. 10月中旬左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相关学院上报材料汇总，并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最终确定“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同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

请裁决。

联系人:李路云 联系电话: 5928242

特此通知。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及综合评定表》

附件 2: 《2020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名单》

附件 3: 《2020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排序结果汇总表》

